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個資法第三條權利行使之方式

申請項目	行使方式			手續費	限原存行辦理	蓋原留印鑑 (書面申請時適用)	提示證件		備註
	電話	書面	其他通路(如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APP、網路ATM、實體ATM)				身分證	其他	
存款餘額證明		√		√		√	√		
查詢餘額	√								亦可臨櫃以口頭查詢。
更正	通訊處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	√	√			√	√		
	戶籍地		√			√	√		
申請存款明細	六個月以上		√	√		√	√		
	六個月內		√			√	√		
變更姓名/身分證號		√				√	√	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(如具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)	
掛失印鑑/存摺/提款卡	√	√	√(*可於行動銀行APP上掛失)			√	√		
變更印鑑		√		√	√	√	√		
複印傳票或匯款單		√		√	√	√	√		
拒絕行銷	√	√				√			

- 註:1.電話：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-016168，或請詳本行網站客服專區、各服務據點電話。
 2.手續費：請詳本行網站首頁「關於兆豐」→「公告訊息」→左側「選單」→「金融服務費用」資訊專區。
 3.如欲辦理其他業務或行使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其他權利，請洽上開客服專線或鄰近服務據點查詢。